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44.64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8.6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47.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0元/股。

发行人于2026年8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树科技”A股647.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0.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784,6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3,636,98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06444%。

配号总数为107,273,97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7,273,972。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288.8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0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09759%。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8月12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6年8月8日公开发行的第二期优先股(代码:360022,简称:光大优2)采用分期调整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础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基础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2的第二期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现对光大优2的第二期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2026年8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43%,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28%,固定息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6年8月11日起,光大优2的第二期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43%,固定息差为

1.28%,票面股息率为2.71%,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阿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至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智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朝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15,948股。根据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与马沃威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有关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20日)起,马沃威先生将放弃其所持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2)。

综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542,203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657,

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0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393,852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44%。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26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563%。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5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5.7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68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7,568,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52,96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24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

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1.02《发行方案

同意52,96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24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

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52,96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24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

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决议情况

同意52,96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24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

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决议情况

同意52,96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24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

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

会同意聘任钱金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钱金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代表职务。同时,公司董

事长尤永福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钱金峰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

位要求相应的专业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诗倩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

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诗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

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

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金峰,对外联系电话:0575-89005068

联系电话:0575-89005068

传真号码:0575-89005068

邮箱地址:zhengquan@shenk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东路1号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钱金峰先生的简历:

钱金峰,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工

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央电视台一套财经频道编辑;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0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任星洲科达证券,2020

年12月至今任新和成医药集团董事。自2026年1月起在公司战略投资部。

刘诗倩女士的基本情况:刘诗倩与总经理刘明系夫妻关系,刘诗倩为控股股东深圳汇理瑞茂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自律监管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3.2.2条规定的不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诗倩女士的简历:

刘诗倩,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学院经济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央电视台一套财经频道编辑;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0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任星洲科达证券,2020

年12月至今任新和成医药集团董事。自2026年1月起在公司战略投资部。

刘诗倩女士的基本情况:刘诗倩与总经理刘明系夫妻关系,刘诗倩为控股股东深圳汇理瑞茂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自律监管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3.2.2条规定的不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下:

| 资产名称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应收账款  | 93.22        |
| 预付款项  | 293.30       |
| 其他应收款 | 40.85        |
| 存货    | 251.06       |
| 合同资产  | 17.62        |
| 合计    | 184.24       |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资产产

减值准备的客观反映,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

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

司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资产产

减值准备的客观反映,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

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